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張晉嘉
相　對　人　劉祖發
關　係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5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5月2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分別向聲請人借用1億5,500萬元、1,500 萬元、2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為108年3月11日起至108年12月29日止、108年3月11日起至109年3月11日止、107年7月2 日起至112年7月2 日止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 %加付違約金。詎關係人自108年8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79,083,324 元，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等件影本為證

。

三、關係人經通知，具狀陳述略以：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非陳善忠，其代表聲請人聲請拍賣系爭抵押物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；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並不包括關係人前揭179,083,324元，且1,200萬元之債務亦尚未屆清償期云云。

四、按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陳善忠為聲請人之經理人，有聲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公司法之規定，屬公司之負責人，固有法定代理權，先予敘明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時，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，以資救濟，抵押權人並無於聲請拍賣抵押物前，先行訴請確認其權利存在之義務(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244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抵押權業已依法登記，且債權未受清償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本院依據形式上審查結果，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。至關係人雖主張179,083,324 元之債務非屬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等語，縱所陳屬實，核係屬另一法律關係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救濟。再按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，係指使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歸於確定之特定日期，與債權本身之清償期無涉。復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而確定，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5 款定有明文，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於聲請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即告確定(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非抗字第4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故關係人爭執1,200萬元之債務尚未屆清償期等語，亦無理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